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赖湘军、张华、杜四春

2023 年 5 月 26 日